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959 號 委員提案第 240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，鑒於現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、第四十七條之二關於農會選舉賄選處罰規定之刑度偏低，自民國 74 年新增賄選罰則以來農會選舉賄選案件仍層出不窮，農會法雖經數次修正，但相關刑度卻從未提高，顯然原有之刑度規定，已無法產生嚇阻作用，故特此擬定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農會賄選之刑度，避免賄選事件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會法中關於農會選舉賄選之規定，自民國 74 年新增立法以來，即規定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，後雖經 105 年修法，但僅為配合刑法用詞修正，對於刑度並未調整。
- 二、然，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，各地地方法院關於農會賄選判決即達 590 件，且並未逐年降低，顯然對於部分有心犯法人士而言，其犯法之風險成本遠低於其預估所得之利益，則此一法條規定即失去其預防犯罪之嚇止作用。
- 三、又農會之業務運行影響農民之權益巨大，農會選舉對於農民之重要性，不亞於公職選舉對一般民眾之重要性，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歷次修正賄選刑度有逐一加重之趨勢，並使近年賄選案件降低，農會選舉賄選刑度卻從未修正，顯為修法之疏漏，故特此擬具「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、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農會選舉賄選之刑度與公職人員選舉賄選之刑度相同，以求預防犯罪，達到公平選舉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郭國文

連署人：賴惠員 黃國書 黃秀芳 林宜瑾 趙天麟  
鍾佳濱 李昆澤 邱泰源 范雲 湯蕙禎  
洪申翰 劉世芳 陳素月 沈發惠 伍麗華  
林楚茵

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<u>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有選舉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 <p>二、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 <p>三、對於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</p> <p>四、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有選舉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 <p>二、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 <p>三、對於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</p> <p>四、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一、農會賄選之刑度自民國 74 年新增立法以來從未修正，但每逢農會改選，賄選案件卻時常發生，顯見對於部分犯法者而言，賄選之風險成本遠低於其所得之利益，故原有之刑度已無法產生嚇止作用。農會選舉對於農民之重要性，不亞於公職選舉對於一般民眾之重要性，故此修正農會選舉賄選之刑度，提高至與公職人員選舉賄選刑度相同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，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<u>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，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。</p> <p>二、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</p>	<p>一、理事之選舉亦為農會之重要事務，如有賄選情形發生，應比照前條農會選舉之規定，故一併提高相關罰則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
二、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。

三、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。

四、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。

三、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。

四、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